

高平市水务局2026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备注
1	高平市水务局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	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	现场检查	1次/年	
2	高平市水务局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九条	取用水单位	现场检查	2次/年	
3	高平市水务局	对大坝安全监测进行行政检查	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	水库管理单位 监测设施运维单位	现场检查	2次/年	
4	高平市水务局	对大坝维修养护进行行政检查	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	水库管理单位 维修养护各参建单位	现场检查	2次/年	
5	高平市水务局	防汛检查	高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6年全市防汛工作督查检查的通知》	乡镇、责任单位	现场检查	3次/年	
6	高平市水务局	安全检查	高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高平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高安委发〔2025〕13号）	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4次/年	